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陳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03年5月5日中午12時起至104年5月5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告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03年12月23日上午8時15分許飲酒後駕駛系爭保車碰撞由訴外人趙國雄騎乘之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趙國雄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趙國雄理賠金18,930元，而被告飲酒後駕駛系爭保車肇事，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伊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趙國
02 雄向被告求償，經雙方於103年2月17日以18,930元達成和
03 解，並約定被告就前開款項應自104年2月起分4期給付，其
04 中第1至3期款，應於每月17日前給付5,000元，最後1期款應
05 於104年5月17日給付3,930元（下稱系爭和解契約）。詎被
06 告自104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付款，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11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
12 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
13 73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和解契約、汽車險追償計算
15 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費用
16 明細檢核表、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明細、
17 計程車車資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67至81頁），而被
18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0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二)又被告依系爭和解契約應自104年2月17日起，分4期按月付
22 款，以104年5月17日為最後1期（即第4期）之清償期限，惟
23 被告於最後清償期限屆至，仍未付款原告請求被告自104年5
24 月18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和
25 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930元，及自104年5月18日起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18,930元，及自10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3 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許弘杰